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4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被 上 訴 人
即 原 告 吳昱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31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等在卷可證，是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卿 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書 記 官 吳 明 蓉